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以下為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若干條文主要差別之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1. 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修訂

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已告廢除。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公司的章程文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除此規定及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可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但如項修改會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公司可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其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它指明的事項。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下，公司也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添加其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特別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授權代表)其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2. 發行股份

除公司藉其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力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i)該股份是在一項按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之下配發；(ii)是按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iii)是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v)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是按照公司條例所指的批准而授予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就非按比例發行股份須獲得其公司股東的批准。該等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力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斷定。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3. 股份溢價

在公司條例下並沒有股份溢價的概念。

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按照公司的選擇，如該公司按照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安排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這些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撥備。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4. 財務資助

總括而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但如該公司提供資助的目的是為購入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股份，而其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提供資助將不被禁止。禁止給予財務資助之規定在若干特殊情況可得以豁免，其中包括(i)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公司的資產；或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公司的資產；(ii)紅股的配發；(iii)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條例減少；(iv)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v)按照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54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i)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或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viii)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一部分的；(ix)公司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及(x)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倘公司為上市公司並在上述(viii), (ix)或(x)情況下提供資助，該公司必須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必須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提供的。

公司亦可為購入其股份而提供資助，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i)該項資助(包括任何其他根據本程序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ii)該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案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iii)已獲公司的決議案批准提供該項資助。

開曼群島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5. 附屬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條例所述若干情況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6. 購回股份

除(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及／或(ii)公司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

公司董事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獲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下，根據一項公開要約、或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案授權。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總括而言，公司只可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按照公司條例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身的股份。

開曼群島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7.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i)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或(ii)藉獲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8. 成員登記冊

香港公眾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載有成員詳情的周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9. 查閱公司的簿冊及公司紀錄

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決議案及會議等的紀錄以供查閱。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須分開備存的公司紀錄，例如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等。容許查閱公司紀錄的人按其要求，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等以電子方式備存的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可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0. 股息及分派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派，惟以可撥作此用途溢利撥款者除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i)其淨資產款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額；及(ii)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11. 保障少數股東

應某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上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ii)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

如法院認為將有關法人團體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作出清盤命令。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照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12. 董事

公眾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人數。法人團體准許為公司的董事。

13. 股東周年大會

除載於公司條例的某些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除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豁免公司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但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